

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

(112 學年度更名為「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手冊

2023 年 5 月修訂



目錄

壹、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3
貳、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创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	7
參、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创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獎懲要點.....	12
肆、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创意產業系學生實習申訴、離退、轉介作業要點.....	13
伍、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创意產業系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要點.....	15
陸、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创意產業系校外實習教學綱要.....	17
柒、文化创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流程表.....	19
捌、文化创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媒合機制.....	20
玖、文化创意產業系實習前合約檢視機制及合約簽訂流程.....	22
拾、文化创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作業流程.....	22
拾壹、實習相關表格.....	24
附件 1、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创意產業系校外實習機構初步評估.....	24
附件 2、弘光科技大學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25
附件 3、文化创意產業系校外實習計畫書.....	26
附件 4-1、文化创意產業系實習課程家長同意書(校外).....	28
附件 4-2、文化创意產業系實習課程家長同意書(海外).....	29
附件 5、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住宿環境自我評估紀.....	30
附件 6、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32
附件 7-1、文化创意產業系校外實習學生訪視紀錄表.....	34
附件 7-2、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訪視評估表.....	35
附件 8、文化创意產業系實習中離退/轉介機構申請流程.....	36
附件 8-1、弘光科技大學文創意產業系校外實習緊急事件流程.....	37
附件 8-2、弘光科技大學文創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糾紛、申訴、離退、轉介實習機 構申請表.....	38
附件 8-3、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家長/監護同意書.....	39
附件 8-4、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退選/轉換實習機構實習單位同意書.....	40
附件 8-5、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退選家長同意書.....	41
附件 8-6、弘光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流程圖(校).....	42
附件 8-7、弘光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單(校).....	43
附件 9、文化创意產業系實習工作週記暨時數紀錄表.....	44
附件 10、文化创意產業系校外實習學生滿意度與建議表.....	47

附件 11-1、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實習評分表.....	48
附件 11-2、弘光科技大學文創系學生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49
附件 12、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時數證明書.....	50
附件 13、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請假單.....	51
附件 14、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52
附件 15、校外實習繳交文件明細-實習機構、實習學生、輔導老師.....	54
附件 16、校外租屋安全注意事項.....	55
附件 17、警政署警政服務.....	56
附件 18、文化創意產業系實習生實習須知.....	57
附件 19、文化創意產業系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書要求.....	58
附件 20、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聯絡資訊.....	59
附件 21、文化創意產業系校外實習 Q&A.....	60
附件 22、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62

壹、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490-B24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具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之人才，促進產學之連貫性，期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1 本校日間部四技各系(學位學程)應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日間部其它學制及進修部因學生之在職現況，由各系依需求規劃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規劃須符合以下規定為原則：

一、暑期課程：

開設於暑假實施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輔導老師應至學生所實習機構實地輔導訪視學生至少一次。

二、學期課程：開設於整學期實施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輔導老師應至學生所實習機構實地輔導訪視學生至少一次。

三、學年課程：開設連續二學期實施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輔導老師每學期應至學生所實習機構實地輔導訪視學生至少一次。

四、醫護科系(科、學位學程)課程：為培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及實習週(時)數應依考選部規定，開設課程及學分依本校開課辦法經系(科、學位學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除輔導教師全程參與學生實習外，其他則依暑期、學期及學年課程方式辦理。

五、海外實習課程：

(一) 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實習輔導老師應實地輔導訪視學生至少以一次為原則，由各系(科、學位學程)於系(科、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或辦法中明訂之。

(二)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三) 各系(科、學位學程)遴選參與學生，應納入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六、其他課程：上述類型之外，同一學期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輔導訪視學生次數，以上述類別為原則。

2 各類實習課程，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除醫護科系課程依考選部相關規定外，其餘須符合一學分至多八十小時之規範。實習輔導老師除依規範次數實地訪視，尚須不定期以電話訪談、運用網際網路等其他方式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進行必要輔導。

第 3 條 實習地點與機構需實地評估合格，並經系(科、學位學程)、院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且實習機構應為產研機構，且實習工作內容需與就讀系(科、學位學程)培養之核心能力相關。

第 4 條 本校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各系(科、學位學程)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作業實施準則，並據以實施。

一、學生實習前擬定每位實習學生之「個別實習計畫」，需經各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進行計畫審查，並經實習學生、實習機構檢視及簽署同意後生效，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單位及各系(科、學位學程)各執一份。

二、本校護理科、系、學士後護理系、物理治療系和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校外實習屬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含護理系二技學制)，得免除學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且實習時間依實務學習需求考量，依學生入學年度經校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其他系(科、學位學程)學生如有需求需至醫院實習時，得經校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可免除該學生與實習醫院簽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實習機構實地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及實習合約簽訂。

四、學生實習前之職前說明與訓練(含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實習期間教師實地輔導訪視。

五、實習報到前確認已辦理實習意外險及實習機構相關資訊。

六、實習輔導訪視教師工作職掌。

七、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八、學生實習實地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九、學生校外實習之緊急事故處理及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離退與糾紛處理機制。

十、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須含實習報告、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

師評分等)。

- 第 5 條 接受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單位，其指導員及主管應與各系(科、學位學程)共同協商下列內容之規範。
- 一、與教學單位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 二、輔導學生各項實務操作，防止實習時意外之發生。
 - 三、協助提供與實習內容有關之各項資料。
 - 四、解決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 五、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問題。
- 第 6 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全程參與校外實習時，各系(科、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範，由各系(科、學位學程)實施：
- 一、訂定系(科、學位學程)實習請假辦法，學生向所屬系(科、學位學程)及實習單位辦理請假，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
 - 二、若請假時數超過校外實習規定時數三分之一時，各系(科、學位學程)得依專業屬性訂定更嚴格之重修規定。
 - 三、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無法於原單位完成校外實習時，各系(科、學位學程)應訂定實習轉介機制，以輔導學生繼續完成實習。
 - 四、學生因病等其他原因無法進行校外實習課程，各系(科、學位學程)應訂定實習離退機制及配套措施。
- 第 7 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必須撰寫實習報告，報告之格式由各系(科、學位學程)自訂。
- 第 8 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應繳交學雜費，於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所需一切膳宿旅雜等費用，除該機構另有規定外，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 9 條 學生校外實習 (含海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意外保險相關事宜，保險金額至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
- 第 10 條 各系(科、學位學程)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以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 第 11 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辦理。
- 第 12 條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各系(科、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參考準則訂定系(科、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經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及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3 條 本校學生對於校內外實習相關事項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前項向教務處提出之申訴，由校長依申訴事件性質指派實習委員會相關成員組成學生實習申訴處理小組。處理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回覆及實施，並於實習委員會報告。

第 14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6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1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貳、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

20580-019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8 日院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化創意產業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於課堂理論學習之外,能透過實際參與校外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單位或機構的實務工作,學習專業領域工作經驗,並將所學理論與實務工作相結合,以增加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權責單位為本系實習委員會。
- 三、學生研修本系規劃之必修課程「文創產業實習」(四學分)或選修課程「文創產業進階實習」(一學分),皆須申請前往校外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機構學習實務經驗,並可採計為畢業學分。校外實習前,應修畢本系「文創產業概論」課程。
- 四、實習機構評選與媒合
 - (一)由本系實習委員推薦經政府登記核准之公民營文創產業相關機構,選定能提供文化行政、創意設計與行銷企畫等實習內容之實習機構。實習委員透過實地探查或邀請實習機構蒞校參觀,並評估實習機構遴選指標,包括:實習機構業師經歷資格審定、整體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培訓計畫以及雙方溝通與配合度等項目,經由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可列入實習機構。
 - (二)本系每學年需於當學年實習結束後,透過實習委員會議檢討實習機構是否符合本系實習教育目標,無法符合者,不列入下學年之實習機構。
 - (三)本系實習機構媒合程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實習機構面試」媒合,第二階段為「學生志願選填」。相關執行工作依本系「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媒合機制」辦理。
 - (四)針對資源教室等特殊需求之學生,則由本系實習委員會議決後,依學生屬性進行個案媒合。
- 五、實習課程實施
 - (一)實施對象為日間部學生,「文創產業實習」於暑期實施,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非經實習委員會通過,不得任意改變實習場所,否

則不予承認，且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文創產業進階實習」於學期期間實施，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一百零八小時。

- (二)實習前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講述有關實習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俾讓實習生瞭解遵循。
- (三)由本校與選定之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於實習合約簽訂後，並取得實習生家長同意書，即可至實習機構進行實習。
- (四)實習期間由實習機構及系上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實習生之實習工作。
- (五)實習期間應安排師生實習座談乙次，以瞭解實習生之學習狀況。
- (六)實習結束後應舉辦實習生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與校外實習檢討會議。

六、實習出缺勤、督導與管理

- (一)實習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人事規定，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輔導老師之指導。若實習期間無故請假或曠職達實習天數七天（含）以上，應停止實習及重修。

1. 實習生實習期間需依出缺勤狀況完成實習時數紀錄表，並經機構單位審核後，於實習結束後隨附於實習週記。

- (二)實習生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若因故必須請假時，需經機構單位核准，同時應告知本系指導教師（社群網路軟體、mail 或電話），並持請假單向系辦公室報備（mail 或傳真）。不論請假時數多寡，應在該實習階段結束前補足時數；公假及生理假則不需補時數。

- (三)實習期間請假需持相關證明，並事先取得實習機構與指導教師同意後，始完成請假手續。意外事件或病假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機構單位與指導教師報備後，並於七日內補辦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職論處。

- (四)公假：

1. 學生實習期間應盡量避免請公假。

2. 依內政部徵兵規則規範第 37 條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複檢、抽籤之役男准予公假。

- (五)生理假：女性實習生因生理日致使實習困難時，每月得請一天，無需出示證明。

- (六)請假未滿四小時以半日計算，五至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未按手續辦理請假者，請假日以四倍計算。

七、實習行為獎懲

實習生校外實習期間之行為優異或不當時，由實習機構或指導教師提出後，會同系辦公室及學務處執行之。相關獎懲依本系「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獎懲要點」施行。

八、實習糾紛申訴與離退、轉介

為確保實習生實習成效、維護實習生安全與保障實習生學習權益，本系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實習申訴、離退、轉介作業要點」以執行相關作業。

九、實習成績評量

實習總成績計算之項目與比率包含以下四項：

- (一)實習課程相關說明會佔 10%，無故未出席者此項目以零分計。
- (二)實習評分表佔 40%，由實習機構指導老師評分。
- (三)實習訪視與書面報告佔 30%、實習工作週記佔 10%，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分。實習工作週記每遲交一週扣實習總成績五分。
- (四)實習後成果發表會報告佔 10%，由發表會現場評分老師加總平均後，作為評分成績。無故不到者或未全程參與者，扣實習總成績 30%。

十、實習指導教師工作內容

- (一)參加實習相關會議，瞭解實習生實習內容與問題，並於實習期間盡量因應實習生個別之需要，協助解決實習生問題。
- (二)與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共同擬訂「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作為實習課程教學之依據。
- (三)實習期間需親自赴機構訪視至少一次，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並代表學校致送「實習機構業師聘書」及「感謝狀」給實習機構。訪視後須完成「弘光科技大學輔導教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記錄表」、「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實習學生記錄表」與「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實習機構記錄表」。
- (四)監督實習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重大事故或情節，應通知學校及監護人處理。
- (五)評閱實習週記與心得，並給予具體回饋與指導，實習結束後，需評閱與指導實習生之實習成果檔案。
- (六)依實習生實習態度、實習週記、實習心得與實習成果，評定實習生實習分數。
- (七)報請校方與系主任嘉勉實習期間表現優異之實習生。
- (八)針對實習心得與成果檔案，提供系上實習相關事宜之改進與建議。

(九)其他實習相關事宜之協助與指導。

十一、本系實習行政業務內容

- (一)聯絡實習機構與簽訂實習合約書，並召開實習相關會議。
- (二)協調與研議實習各項事項，並將必要事項提交實習委員會議審議與核定。
- (三)提供實習生各項實習機構選擇之參考資料，並公佈實習機構名單。
- (四)協調各實習指導教師及聯繫相關事宜。
- (五)視需要不定期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實習生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聚會，以協調三方之實習期望。
- (六)實習結束後，收集實習機構、系上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生三方之實習評估意見，以作為課程修訂以及日後學生選擇實習機構、實習安排以及實習教學改進意見之參考。
- (七)每學年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課程規劃或檢討會議，且將研討結果回饋至課程委員會或實習委員會討論。

十二、實習機構指導原則

- (一)依「文化創意產業系校外實習教學綱要」規劃實習內容。
- (二)實習期間應安排每名實習生每天工作八小時為原則，並協助維護實習生之安全。
- (三)實習期間應以循序漸近為原則，並有專職之機構指導老師協助指導，以確保實習生之實習成效。
- (四)實習機構指導老師須具有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資格，或具三年以上之業界經歷。
- (五)實習結束後評定「文化創意產業系校外實習評分表」，並完成「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十三、實習機構指導老師工作內容

- (一)協助實習生實習學習，並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個別指導。
- (二)主動與本系指導教師聯繫，以協助實習生獲得更好的專業知能與專業認同。
- (三)若有額外指定之作業，可與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協商，以利執行。
- (四)實習機構之指導老師應確實掌握實習學生的出缺勤狀況。

十四、實習後成果發表會之參加對象，除系上教師與實習生外，須包括四技日間部三年級學生。

- 十五、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實習地點以國內為原則，海外實習部份除依本準則外，另訂本系「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要點」規範之。
- 十六、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
- 十七、本準則經本系實習委員會，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9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7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4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參、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獎懲要點

20405-042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實習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 實習期間有優良表現，或在實習機構有優良品蹟者，經實習機構表揚優良事蹟者，薦送本校校外實習優異獎學金申請。
 - (二) 實習期間不遲到、不早退、不請假、不無故缺勤和私自換班，經實習機構認定且實習委員會議審定通過者，頒發校外實習全勤獎獎狀。
- 二、實習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懲罰：
 - (一) 實習態度輕率、禮節欠佳、不聽規勸者，依校規給予警告或記過之處份。
 - (二) 任意破壞公物，經查屬實者，依校規給予警告或記過之處份，並照價賠償。
 - (三) 在實習機構內做出不道德或猥褻行為，依情節輕重按校規處分。
 - (四) 在實習機構內有竊盜、詐欺或其他不法行為者，報知學務處，並依情節輕重按校規處分。
 - (五) 違反實習規則，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
 - (六) 以上行為經實習機構或本系指導教師提出後，會同實習委員會討論，學務處執行之。累計二次大過者，應處以停止實習及重修。
- 三、實習生校外實習期間之犯行，雖未達離退處分，但有等同違反校規且有辱校譽之事項，經實習機構會知本系，應送實習委員會處以申誡至大過之處分。
- 四、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指導老師與實習委員會共同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 五、嚴重違反實習機構人事規定，或因懈怠及連續犯錯，經實習機構糾正無效，導致實習機構認定無法繼續在該單位機構者，經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報請學務處處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 六、本要點經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肆、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實習申訴、離退、轉介作業要點

20580-037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文化創意產業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校外實習之教學成效，並維護學生實習安全，強化學生身心能力及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之目的，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實習申訴、離退、轉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 2 條 1 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遇有需申訴、離退、轉介實習單位者，應依本要點辦理，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議決執行。
- 2 本系學生若遇有申訴情事，得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單(校)」，並送本系實習委員會依校定申訴程序處理。
- 3 本系學生若遇有下列情事，得申請離退或轉介實習單位：
- 一、學生個人因素
- (一)家庭因素。
 - (二)個人身心不適。
 - (三)實習環境適應不良。
 - (四)實習生專業能力不足，實習機構願調整工作但實習生不願從事等。
 - (五)遭遇實習困難或實習環境不可逆之因素，經實習機構指導老師及本系老師同意，確實有轉介之必要者。
- 二、實習機構因素
- (一)實習工作有違實習合約內容。
 - (二)明顯影響實習進行。
 - (三)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經實習機構指導老師及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輔導後仍不改正，無法達到實習機構要求。
 - (四)遭遇實習困難或實習環境不可逆之因素，經實習機構指導老師及本系老師同意，確實有轉介之必要者。
- 第 3 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實習生、實習指導老師、班導師及系主任均得提出個案申請，送實習委員會請求處理；如遇有緊急情況時，得由系主任先行裁決處理方式，再由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
- 第 4 條 實習委員會受理個案前，應於四十八小時內由指導老師、班導師及系主任先行瞭解情況，或由系主任指派專人處理，並以維護個案學生身

心安全為優先處理原則；同時視情況需要聯繫實習生家長，並循行政系統通報學校。

- 第 5 條 實習委員會受理個案，應就個案實習生個人及實習機構雙方說法，由提案人說明整個情況，再進行討論，並做成決議。
- 第 6 條 執行小組受理個案，應就個案實習生個人及實習機構雙方說法，由提案人說明整個情況，再進行討論，並做成決議。
- 第 7 條 1 個案輔導以留原機構、原職務為最高原則，但若經實習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認定實習生無法持續進行校外實習時，離退、轉介程序為：
一、先於相同實習機構不同部門或工作項目調整；
二、再尋求校外其他實習機構轉介；
2 上述程序，經實習機構指導老師於上述一、二、輔導程序後仍未見改善，且實習時程已過三分之二，因無法在其他實習機構完整學習，則以離退處理。
- 第 8 條 實習生個案事涉個人隱私者，應以保護當事人學生為原則，不宜公開。
- 第 9 條 個案處理過程須知會實習生家長，邀請家長協助共同輔導處理。
- 第 10 條 個案學生處理過程及結果，由系辦公室填製「弘光科技大學實習學生申訴處理結果說明」、「文化创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糾紛、申訴、離退、轉介實習機構申請表」，送原實習機構主管核定，並經實習委員會核定後結案。
- 第 11 條 除辦理休學外，停止實習同學之修課學分數仍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要點經系實習委員會議、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6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4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9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1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伍、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要點

20405-043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為增進本系學生體驗多元國際文化，擴展國際視野，且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效果，適應國外生活等能力，並依「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實施準則」之需要，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海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實習地點及甄選人數等相關事宜，均須由實習委員會通過，逐年規畫及執行，概由系務行政協助處理。
- 三、實習生需於申請時間截止前繳交所需證明文件。
- 四、申請對象本系四技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為限，且需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方可參加面試。
- 五、實習甄選執行小組由系主任召集實習業務協助老師、預定實習指導老師、三年級導師及相關教師，依據實習機構相關狀況組成甄選執行小組(需含當年符合實習資格年級之導師)，召開會議進行甄選。
- 六、海外實習學生甄選標準
 - (一)海外實習之甄選需經過書面審查後，並進入海外實習面試通過後，方可錄取。
 - (二)海外實習書面審查部份，第一學期到第五學期成績加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無懲戒紀錄者；或以下事項加分與各學期平均總成績加總達七十五分以上（請自行備妥所需證明文件）。
 1. 外語檢定及格證明書（依檢定成績等級加分，以五分為限）。
 2. 參加校外比賽及獲獎證明（每次加一分、獲獎者加二分）。
 3. 參加校內比賽及獲獎證明（每次加零點五分、獲獎者加一分）。
 4. 參加校內外文創實務研討會或交流活動（每次加零點五分）。
 5. 擔任班級正式幹部或社團正式幹部表現優異，且無懲戒紀錄者（每次加零點五分）。
 6. 擔任志工總時數達三十小個小時以上，且領有志工服務證明者（每滿三十小時加一分）。

(三)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面試甄選，其評分之配分比例如下：

1. 書面審查成績（40%）
2. 實習計畫書內容完整性（10%）
3. 海外實習面試成績（50%）

(四)依實習機構所提出之要求，並經實習委員會討論定案後，以個案方式公開辦理。受海外實習機構個別委託本系師遴選者，以特案方式公開處理。

七、海外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一)參加海外實習學生應修習系上所開辦之海外實習專業語言先修課程，如事先未經報告核准缺席者，視同放棄海外實習資格。

(二)申請者不得於學期中辦理休學，否則視同放棄海外實習資格。

(三)學生海外實習經費原則上自費，系上教師會向政府部門申請相關經費補助，惟若未獲政府補助，仍須全額自費。

(四)學生於海外實習完畢後，應即返國，如無故滯留國外，應予開除學籍處分，並呈報有關單位處理。

(五)海外實習期間，需遵守實習機構之管理政策。

八、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經實習輔導委員會依情節議處後，報請學務處處分。

九、本要點經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陸、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校外實習教學綱要

壹、基本資料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在職專班
實習課程名稱	文創產業實習
實習課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暑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類實習
實習時間/學分	<u>三</u> 年級 第 <u>2</u> 學期 第 <u> </u> 週 至 <u>四</u> 年級 第 <u>1</u> 學期 第 <u> </u> 週 總計 <u>320</u> 小時 / <u>4</u> 學分

貳、實習課程目標與系教育目標關聯

系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指標)	實習課程目標	實習課程目標與 系教育目標之關聯																								
1. 生活應用設計能力 2. 品牌經營管理能力 3. 文化實踐創新能力	1. 瞭解文創機構之實務運作與工作流程。 2. 強化文創工作所需之創意設計與行銷企畫能力。 3. 培養文創工作之職場倫理與責任感。 4. 學習應對進退、溝通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5. 提昇未來從事文創工作之興趣。	系教育目標與實習課程目標之關聯度對應比例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系目標 1</th> <th>系目標 2</th> <th>系目標 3</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實習目標 1</td> <td>30 %</td> <td>30 %</td> <td>70 %</td> </tr> <tr> <td>實習目標 2</td> <td>100 %</td> <td>100 %</td> <td>50 %</td> </tr> <tr> <td>實習目標 3</td> <td>50 %</td> <td>50 %</td> <td>50 %</td> </tr> <tr> <td>實習目標 4</td> <td>80 %</td> <td>80 %</td> <td>100 %</td> </tr> <tr> <td>實習目標 5</td> <td>80 %</td> <td>80 %</td> <td>80 %</td> </tr> </tbody> </table>		系目標 1	系目標 2	系目標 3	實習目標 1	30 %	30 %	70 %	實習目標 2	100 %	100 %	50 %	實習目標 3	50 %	50 %	50 %	實習目標 4	80 %	80 %	100 %	實習目標 5	80 %	80 %	80 %
	系目標 1	系目標 2	系目標 3																							
實習目標 1	30 %	30 %	70 %																							
實習目標 2	100 %	100 %	50 %																							
實習目標 3	50 %	50 %	50 %																							
實習目標 4	80 %	80 %	100 %																							
實習目標 5	80 %	80 %	80 %																							

參、實習課程內容

單元主題	文創機構環境與營運概況	文創工作在职訓練與能力測試	文創工作之實作練習與反思
課程內容	<p>實習內容</p> <p>熟悉職場環境、了解公司文化、經營理念、工作流程、職務安排、文創產業職場態度。</p>	<p>文創工作注意事項、專業領域技能訓練、業師職務指導、職務調整。</p>	<p>協助文創工作，包括：</p> <p>品牌評估與規劃、平面設計、企業識別設計、活動宣傳品、包裝與衍生品設計、展場設計、網頁設計、市場情報搜集、活動企畫與執行、廠商聯繫、專案資料整理、活動導覽、腳本企畫、影片拍攝、網路行銷等。</p>
實習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文創機構之實務運作與工作流程。 2. 培養文創工作之職場倫理與責任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文創機構之實務運作與工作流程。 2. 強化文創工作所需之創意設計與行銷企畫能力。 3. 培養文創工作之職場倫理與責任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文創機構之實務運作與工作流程。 2. 強化文創工作所需之創意設計與行銷企畫能力。 3. 培養文創工作之職場倫理與責任感。 4. 學習應對進退、溝通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5. 提昇未來從事文創工作之興趣。
課程時間 (共 8 週)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至第八週
學分 (共 4 學分)	4 學分		

柒、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流程表

流程	月份	系辦業務	指導教師	實習學生
實習前	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推薦實習機構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薦實習機構 ● 審核實習機構名單 ● 填寫「校外實習機構初步評估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薦實習機構
	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實習機構名單 ● 舉辦實習機構說明會 ● 協助修訂實習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實習手冊 ● 參與實習機構說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實習機構 ● 參與實習機構說明會
	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實習流程說明會 ● 公告第一階段實習面談名單 ● 舉辦實習機構面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實習流程說明會 ● 參與實習機構面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實習流程說明會 ● 參與實習機構面談 ● 參與媒合志願選填 ● 繳交實習計畫書(系辦留用)
	4-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第一階段實習面談錄取名單 ● 開放學生第二階段志願選填申請 ● 公告第二階段實習面談錄取名單 ● 第三階段志願媒合 ● 發公文給實習機構 ● 確定實習名單 ● 舉辦業界實習座談會以確認實習課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配實習機構指導老師 ● 協助聯繫實習機構並確認實習名單 ● 參與業界實習座談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交實習計畫書與個人作品集(實習機構用) ● 依據實習機構要求參與面試
	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職場倫理」相關輔導課程或演講 ● 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 ● 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詳細解說文創產業實習課程指引、實習工作態度、以及實習應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職場倫理」相關輔導課程或演講 ● 參與實習行前說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職場倫理」相關輔導課程或演講 ● 繳交「實習課程家長同意書」 ● 參與實習行前說明會
	7-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作「實習機構業師聘書」及「感謝狀」 ● 彙整「校外實習評分表」 ● 舉辦返校座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實地觀察與輔導並填寫實習訪視相關表件 ● 致贈「實習機構業師聘書」及「感謝狀」 ● 實施返校座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傳「實習工作週記暨實數紀錄表」 ● 參與返校座談
實習後	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實習後成果發表會 ● 彙整校內指導老師訪視表件及評分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實習後成果發表會 ● 批閱學生實習成績(含實習工作週記暨實數紀錄表及實習書面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交「實習工作週記暨實數紀錄表」、「實習書面報告」及「校外實習學生滿意度與建議表」 ● 參與實習後成果發表會

捌、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媒合機制

- 一、為讓本系學生對實習媒合程序之順序有明確依循，本系特制定「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媒合機制」，並依此機制執行媒合作業，且由系務行政協助處理。
- 二、實習媒合前，公告校外實習機構名單並舉辦實習機構說明會，以介紹實習機構性質與工作屬性，並繳交實習計畫書(系辦公室自存)。
- 三、實習媒合階段，為提昇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間媒合之適配度，本系將實習媒合分為「實習機構面試」及「學生志願選填」兩個階段。

階段一、實習機構面試

邀請實習機構至本系參觀並進行實習面試，實習機構面試會依該學年參與之機構家數舉辦適當場次，活動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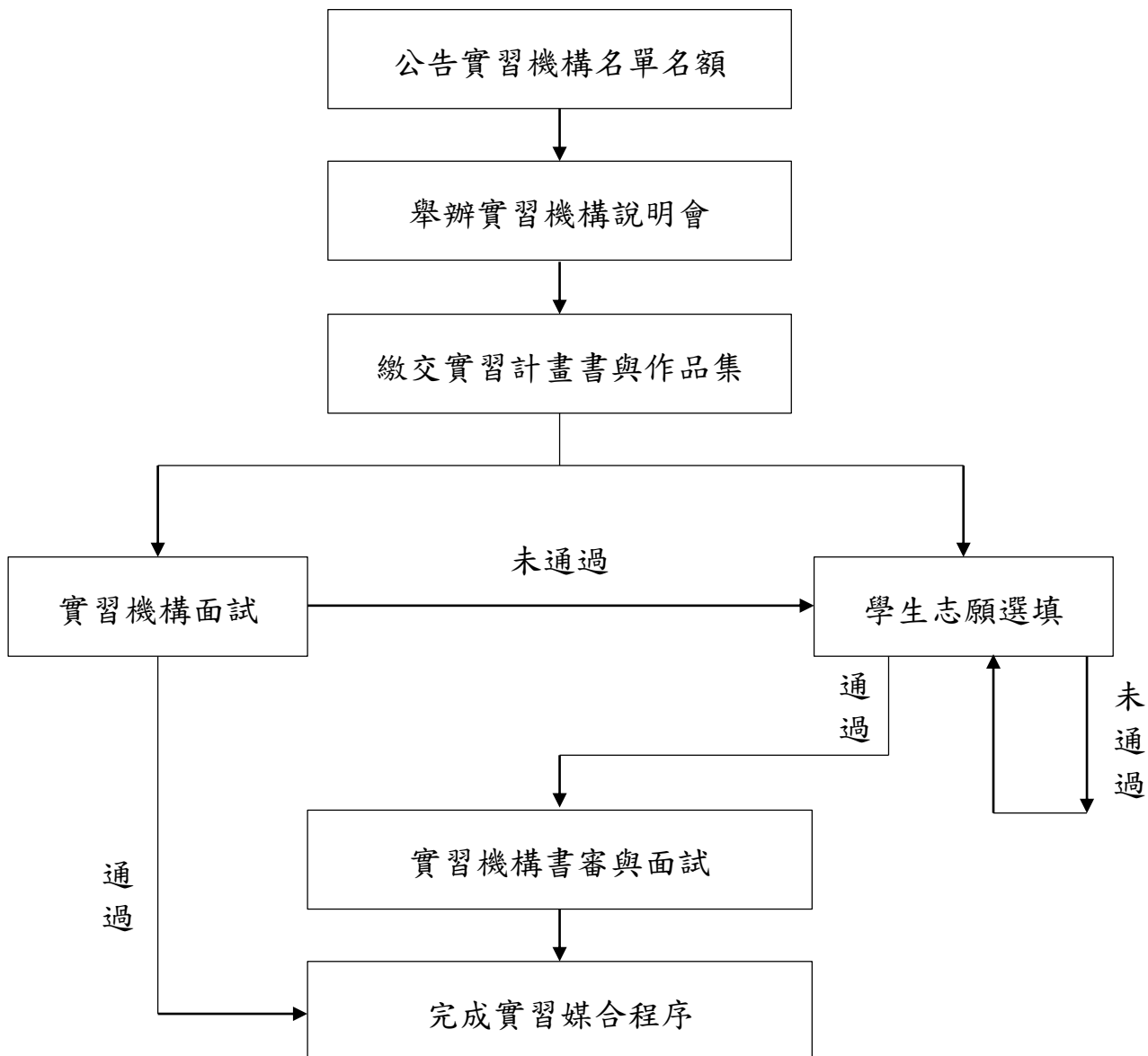
1. 實習機構面試意願調查。
2. 實習機構面試場次公告。
3. 實習生面試場次報名。
4. 實習機構面試進行。
5. 實習機構錄取人數公告。
6. 因實習資源有限，經實習機構正取錄用者，不得放棄(若有二家機構以上錄取者，應擇一報到)，避免產生資源浪費或排擠情事。

階段二、學生志願選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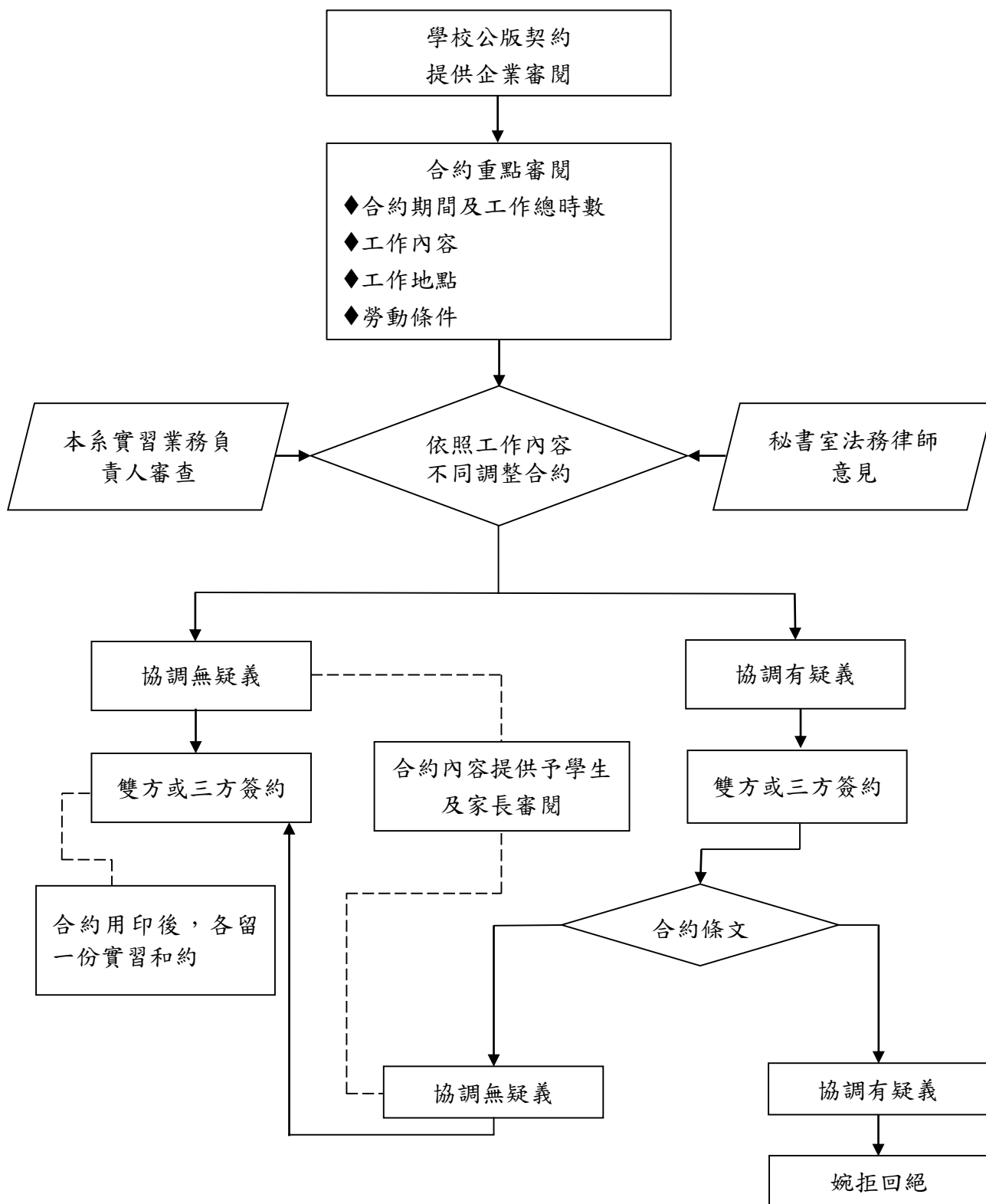
階段一未錄取或未報名實習面試之實習生，即進入階段二的學生志願選填。此階段實習生可依意願次序選填三個志願，期程安排如下：

1. 系辦公室公告第一次媒合之實習機構名單，學生填具實習志願調查表，並繳交實習計畫書與個人作品集。
2. 系辦公室發公文予實習機構，依機構要求進行書審與面試。
3. 若有選填人數超過機構可供實習名額，協調依據以歷年學業平均成績(第1學期至第5學期)為主，志工時數與校級活動參與程度為輔。
4. 協助未媒合成功之實習生依其他志願或可供選擇之實習機構進行第二次媒合，直至每位學生均有屬意之實習機構可供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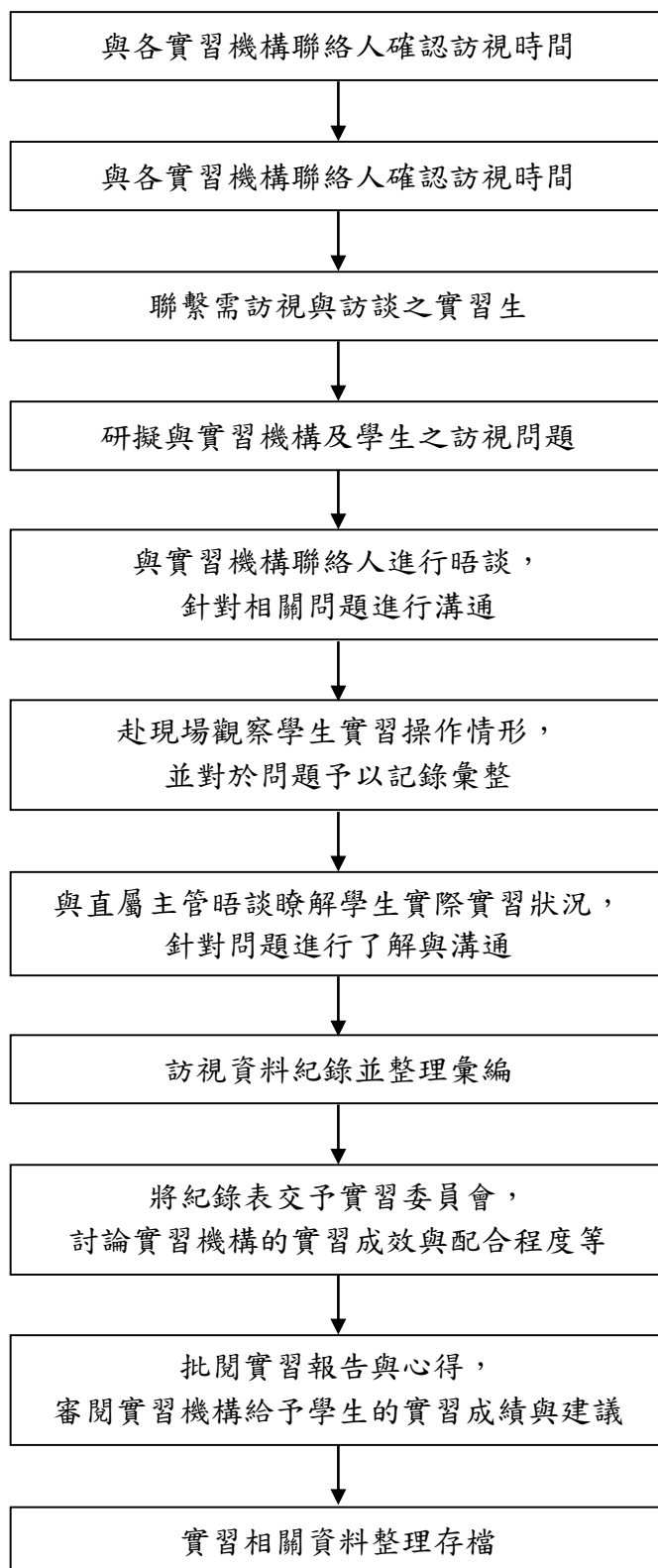
- 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媒合流程如下：



玖、文化創意產業系實習前合約檢視機制及合約簽訂流程



拾、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作業流程



拾壹、實習相關表格

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
校外實習機構初步評估表

推薦機構名稱		部	門	
名	額	實	習	屬
		性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	
推薦同學姓名	無可免填	班	級	無可免填
審查評估(以下欄位由本系教師填寫)				
評估時間	年 月 日			
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力負荷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勞動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安全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薪資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政府立案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評估總分	_____分			
審查結果 40分(含)以上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實習推薦審查表經 _____年 月 日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實習委員會通過				
填表人	系主任		院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弘光科技大學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HUNGKUANG University
Form for Internship Provider

機構名稱 Company				
負責人 Representative		統一編號 Company TAX ID		
聯絡人 Coordinator		職稱 Position		
電話 Telephone		傳真 FAX		
地址 Address				
E-mail				
機構簡介 Co. Introduction				
年營業額 Revenue		員工人數 No. of Employees		
休假/補休方式 Time Off Policy / Compensatory Leave Policy				
其他說明 Other Info				
實習期間 Period of Internship	___ day of ____, 20__ to ___ day of ____, 20__ (可彈性調整)			
實習部門 Department	工作項目 Job Specifications	名額 No.	需求條件/備註 Requirements/Notes	
總實習人數 Total People				
實習指導老師	姓名 Name		聯絡電話 Telephone	
	職稱 Position		年資 Tenure	
	學歷 Education		實務經驗/年 Experience/year	
			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文化創意產業系實習課程家長同意書(校外)

為完成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必修之實習課程(4學分，共計320小時)，本人同意子弟_____ (班級_____學號_____) 至 (機構) 進行實習，子弟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實習8週內，願意遵守一切紀律規範，以及自身安全等規定，如不遵守規定，違反紀律願自行負責。

根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實習期間之意外保險費用由貴系支付，所產生相關費用如：食宿交通費用等，則由子弟自行負擔；實習機構僅提供子弟課程學習，非勞雇關係，即未支付相關薪資與保險，本人確認無誤。

已閱覽實習課程合約書內容及校外租屋安全注意事項：是 否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_____ (請簽全名與蓋章)

立同意書人關係：父子/父女 母子/母女 其他：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文化創意產業系實習課程家長同意書(海外)

為完成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必修之實習課程(4 學分, 共計 320 小時), 本人同意子弟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至_____ (機構) 進行實習, 子弟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實習 8 週內, 願意遵守一切紀律規範, 以及自身安全等規定, 如不遵守規定, 違反紀律願自行負責。

根據教育部相關規定, 實習期間之意外保險費用由貴系支付。實習期間, 實習機構僅提供子弟課程學習, 非勞雇關係, 即未支付相關薪資與保險。其他相關費用支付方式如下:

- 一、本人充分了解, 子弟海外實習所產生之機票費與生活費, 原則上由貴系申請教育部相關計畫部分補助辦理。若申請未果, 則由本人與子弟全額負擔。
- 二、其餘費用如: 子弟於實習當地之住宿費與實習機構額外課程所產生之各項費用, 則由子弟自行負擔。

以上, 本人確認無誤。

已閱覽實習課程合約書內容及校外租屋安全注意事項: 是 否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_____ (請簽全名與蓋章)

立同意書人關係: 父子/父女 母子/母女 其他: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住宿環境自我評估紀錄表

學制		檢核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		年級/班級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宿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提供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雅房)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無提供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家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租屋-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租屋-雅房)		
住宿地址			
住屋環境安全	分類	題號	檢核項目
	住宿環境	01	我的宿舍處所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厝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加蓋 我的宿舍處所自然採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我的宿舍處所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 磚牆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板建造
	消防設施	02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設置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設置滅火器之使用期限是否過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逃生設施	03	我的宿舍處所逃生通道皆暢通無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有設置逃生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有設置緩降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門禁安全	04	我的宿舍處所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且具有鎖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有設置防盜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熱水供應	05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使用電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熱水器安裝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照明設備	06	我的宿舍處所內外及停車場光線照明皆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訊	學校	校安中心 24hr 電話：04-26338000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了解，並輸入手機。
	警方	明秀派出所電話：04-26314309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了解，並輸入手機。

訪視教師 簽章	系（科、學位學程）主任 簽章

本表最遲請於實習當日前完成自我評估並回傳輔導教師，輔導教師請於一週內完成簽核作業。

★請提供實習住宿環境照片 (包含消防設備、逃生設施、門禁安全，至少 2 張):

住宿環境照片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單位		機構輔導教師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學生系所	文化創意產業系	實習學生年級	三年級
校內輔導教師		實習課程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暑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	000/00/00~000/00/00
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實習課程內涵					
項次	實習期間	實習訓練主題	實習專業技術具體規劃內容	機構輔導教師	
1	第一階段／第_週~第_週 __月__日~__月__日				
2	第二階段／第_週~第_週 __月__日~__月__日				
3	(自行延伸表格)				
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					
機構輔導教師進行實習輔導形式與規劃					
校內輔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之規劃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評量項目如實作表現、實習歷程、反省心得等，指標可檢附評量表)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包含評核人員、配分、時間)			

實習課程後 回饋與規劃	(包含機構輔導教師和學校輔導教師，如何針對學生實習表現評核後的回饋機制與規劃)			
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第___階段/週次之實際工作內容與原規劃內容產生差異，差異為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同， 調整規劃內容說明：				
簽章				
系(科、學位學程) 實習委員會	校內輔導教師	學校系所主管	機構輔導教師	實習學生

說明：

1. 本表由校方及實習機構為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個別實習計畫擬定後，再由各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並簽署同意生效一式三份，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及各系(科、學位學程)各執一份。
2. 本表務必請實習學生檢附於學生實習每階段之報告內頁中第1頁中備查。
3. 實習機構單位應安排一名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負責學生實習輔導聯繫及關心工作學習狀況。

文化創意產業系校外實習學生訪視紀錄表

(請校內指導老師填寫，一位實習生請填一份)

實習生		學號					
訪視機構		地點					
機構承辦人員		職稱					
訪談實習生之評估	題號	檢視項目及內容	自評選項 (請勾選)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實習生之實習工作內容與環境適應					
	2	實習生與同事及主管間互動溝通					
	3	實習生之出席狀況					
	4	實習生對實習機構提供的相關實習措施與訓練					
訪談機構之評估	5	實習工作符合系所之專業性					
	6	實習生能勝任實習機構所交辦之工作					
	7	實習生與同事及主管間互動溝通					
	8	實習生之工作態度與積極度					
	9	實習生對專業之學習能力					
	10	實習生畢業後，是否留用實習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考慮中				
學生表現整體評估	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學以致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學生對未來工作環境的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體驗職場的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呈現本系優良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表現未能符合業界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的學習態度不夠積極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的服儀舉止太隨便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對工作的配合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的專業能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貼訪視照片) (請張貼於背面)	(請貼訪視照片) (請張貼於背面)				
綜合訪視意見與建議							

訪視老師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訪視評估表

(由校內指導老師填寫，一家實習機構請填一份)

系所：文化創意產業系

評估時間：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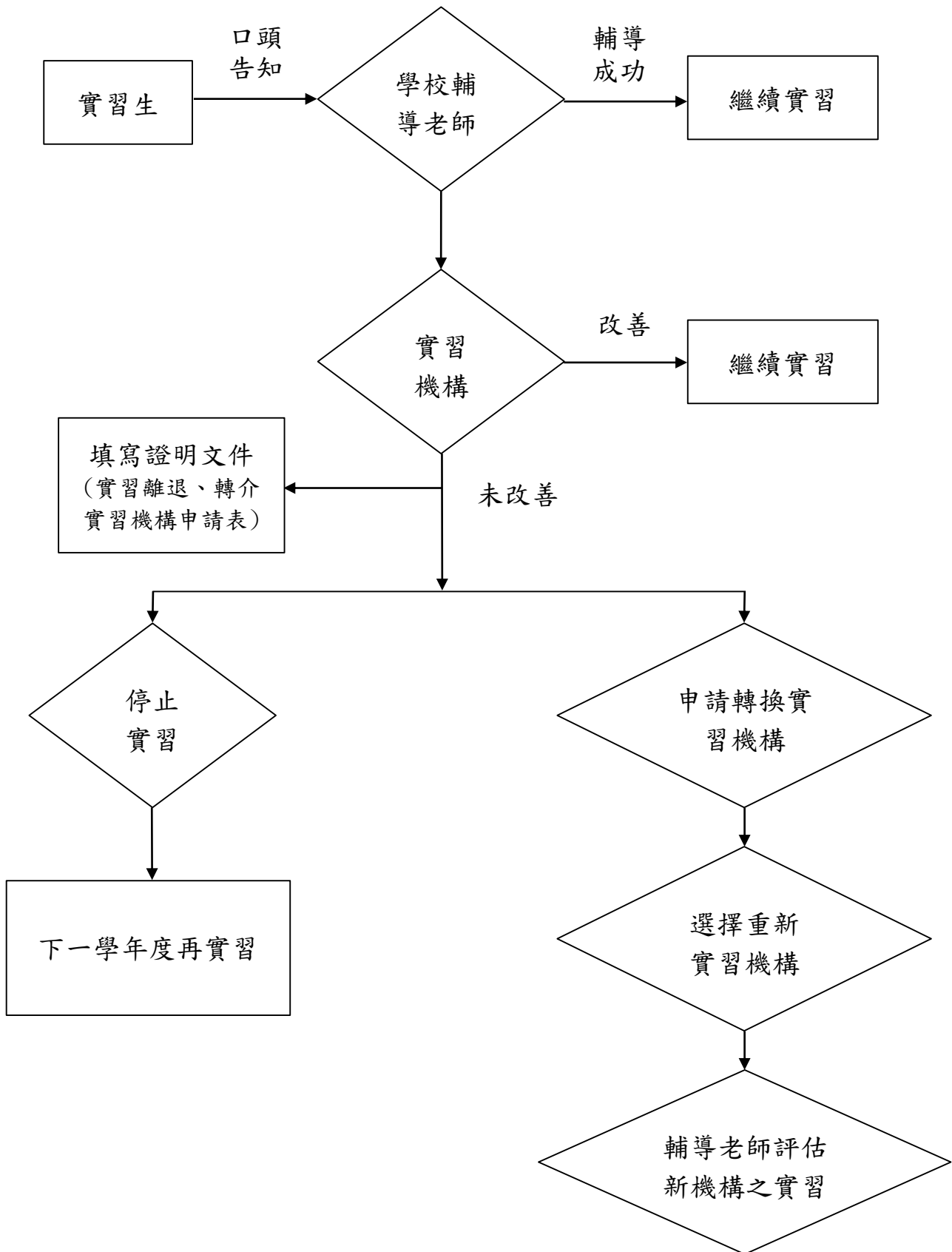
一、實習工作概況				
公 司 名 稱		是否為合法立案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 作 內 容				
培 育 目 標 及 專 長				
輪 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 時，做_____休_____。			
工 作 時 間	每週 時	住 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加 班 時 間	每日 時 每週 時	提供薪資額度		
勞 健 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 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供餐	
提 撥 勞 退 基 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工 作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 作 環 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 作 安 全 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 作 專 業 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 力 負 荷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不適合)
勞 動 條 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安 全 衛 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培 訓 計 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 作 理 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薪 資 福 利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估總分	_____分 (滿分 50 分)			
三、補充說明：				
四、評估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評估教師	系主任	院長		

註：1.除工作內容外，工時、待遇…等有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需妥善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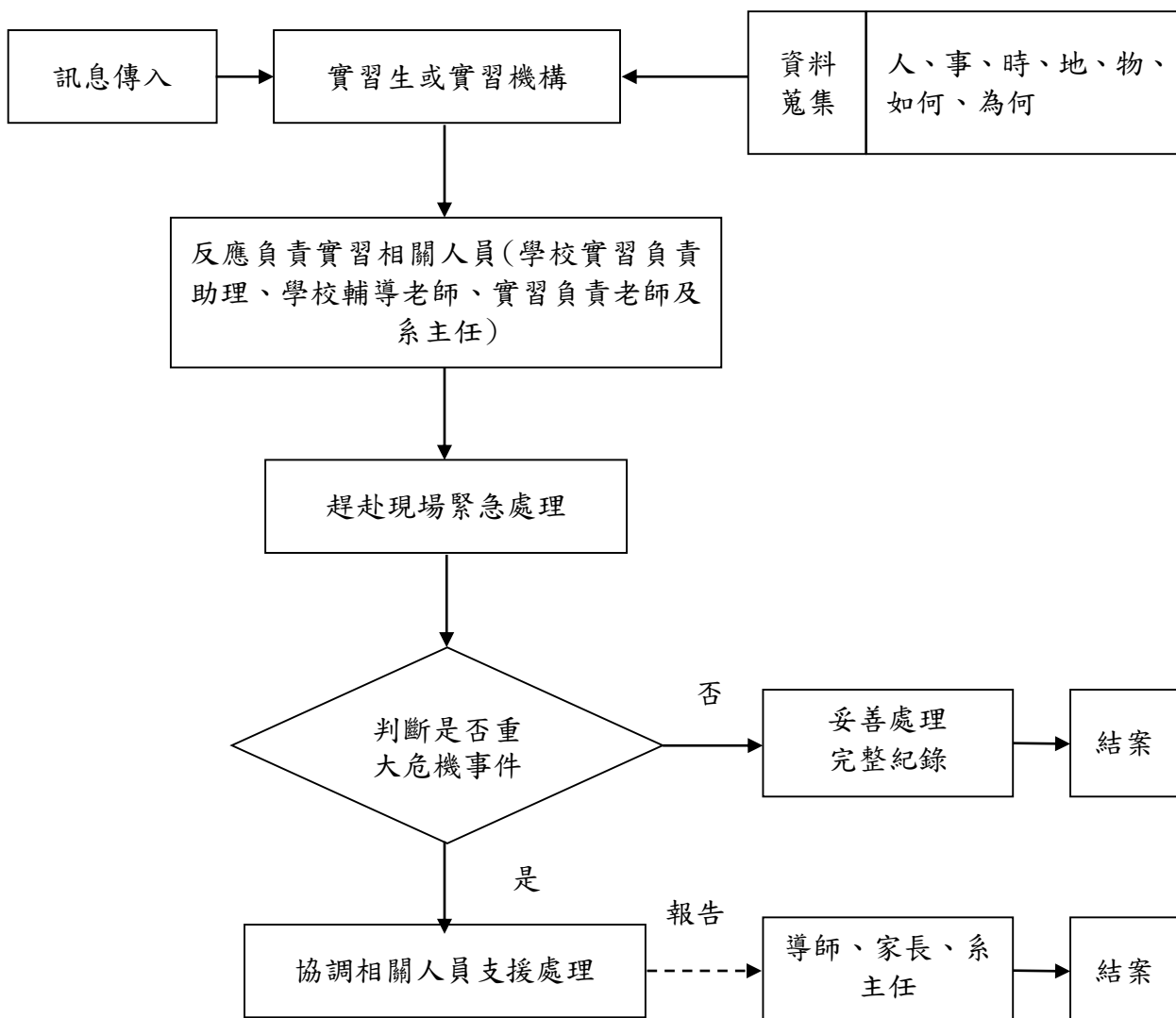
2.實習機構評估建議總分達 40 分且各項目達 4 分(佳)以上，才推薦實習。

3.本表於評估教師、系主任及院長核章後，經系實習委員會、院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方能列為實習單位。

文化創意產業系實習中離退/轉介機構申請流程



弘光科技大學文創意產業系校外實習緊急事件流程



弘光科技大學文創意產業系
學生校外實習糾紛、申訴、離退、轉介實習機構申請表

校外實習調整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糾紛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離退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		
班 級		學 號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實習期間		實習總時數	
原實習機構		離職日期	
新申請實習機構		報到日期	
調整原因 (學生自我檢討及改善 方案)	學生簽名：_____		
輔導老師意見 (輔導過程及新工作內 容之評估)	輔導老師：_____		
申請結果	<p>結果說明</p> <p>經_____系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導師：_____ (簽章)

系主任：_____ (簽章)

備註:依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實習申訴、離退、轉介作業要點辦理

弘光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 家長/監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 _____，學號 _____，就讀
_____系 _____班，自即日起基於下列原因退出
機構所進行之校外實習課程，而轉至_____機構進行
後續之校外實習課程。

個人適應不良

違反機構規定：_____

其他原因：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學生退選/轉換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同學自即日起基於下列原因退出本機構所進行之校外實習課程。

個人適應不良

違反機構規定：_____

其他原因：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機構名稱：

實習單位簽章：

部門主管：

(請加蓋公司章或單位用章)

部門主管電話：

人事部門主管：

日期：

學生姓名：_____系：_____學號：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退選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_____學號_____就讀_____系
班，退出_____機構之校外實習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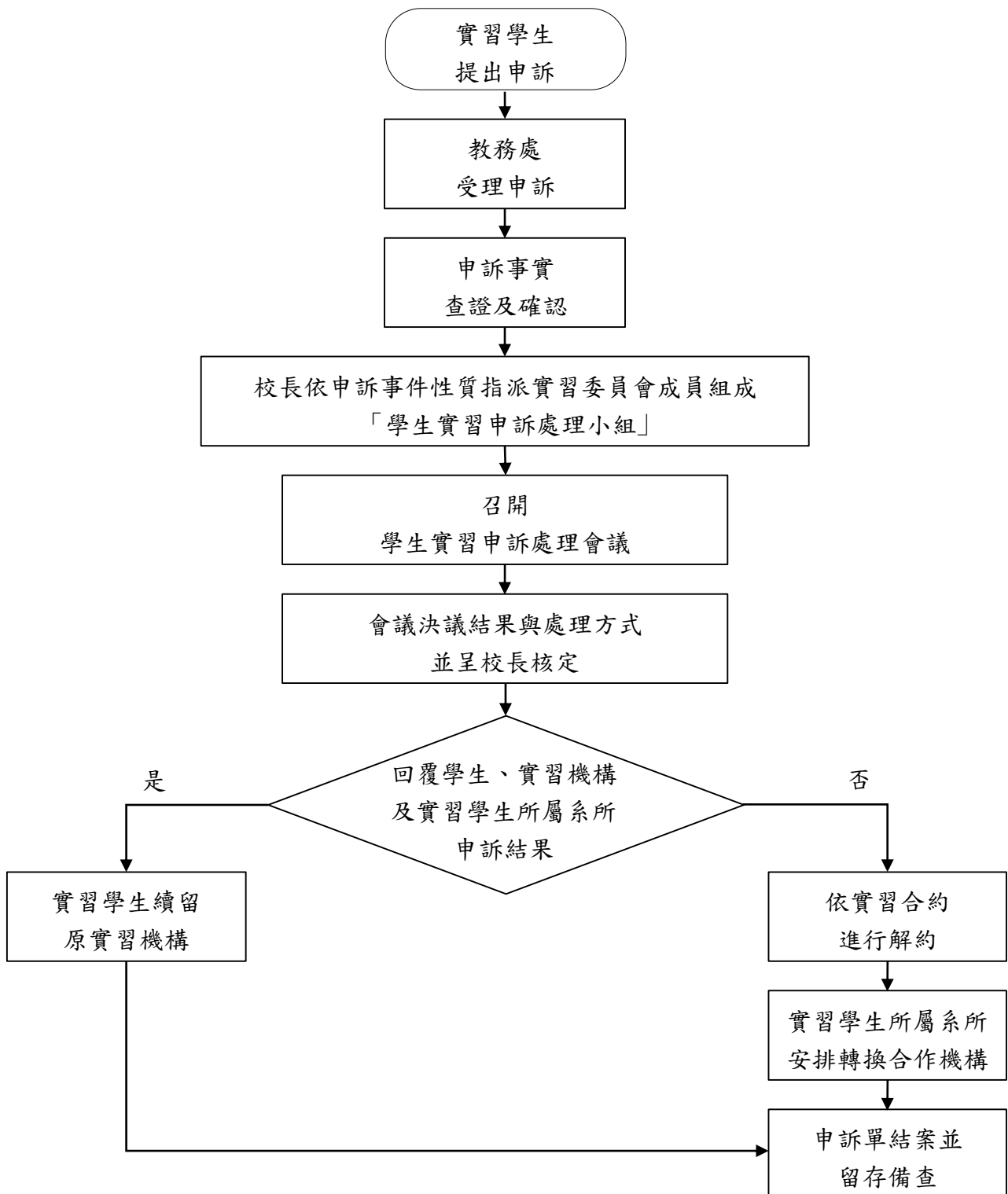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流程圖(校)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單(校)

申訴單編號：

申訴申請學生 (基本資料)			
申 訴 學 生 系 所 / 班 級		申 訴 學 生 學 號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申 訴 學 生 聯 絡 電 話	
申 訴 學 生 實 習 機 構 名 稱		申 訴 學 生 實 習 機 構 部 門	
申訴事項資料 (詳細說明)			
申 訴 案 件 名 稱			
申 訴 部 門 別			
發 生 時 間			
申 訴 內 容	(請詳細說明,如工時、學習目標、專業知能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申 訴 學 生 簽 章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

1. 本申訴單所載之內容應客觀,佐證資料應詳實並整齊訂於申訴單後。
2. 本申訴單為機密文件,不得影印流傳。
3. 本申訴單若為匿名申訴概不受理,且嚴禁誣陷、黑函及攻訐性文字,違者依學校規定議處。

※申訴結果說明※ (以下欄位由學生實習申訴小組填寫)			
申 訴 結 果 通 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申訴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申訴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校內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申訴學生所屬系所主管		
申 訴 結 果 說 明			
學 生 實 習 申 訴 處 理 小 組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文化創意產業系實習工作週記暨時數紀錄表

姓名：

實習機構：

實習期間：

實習日期及 時數起迄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____	時數 小計	
實習內容與 進度與意見 反映	實習生簽名：		
實習日期及 時數起迄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____	時數 小計	
實習內容與 進度與意見 反映	實習生簽名：		
實習日期及 時數起迄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____	時數 小計	
實習內容與 進度與意見 反映	實習生簽名：		
實習日期及 時數起迄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____	時數 小計	
實習內容與 進度與意見 反映	實習生簽名：		
實習日期及 時數起迄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____	時數 小計	
實習內容與 進度與意見 反映	實習生簽名：		

實習日期及 時數起迄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____	時數 小計	
實習內容與 進度與意見 反映	實習生簽名：		
實習日期及 時數起迄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____	時數 小計	
實習內容與 進度與意見 反映	實習生簽名：		
實習機構指導意見回覆			
實習機構簽章：			

文化創意產業系實習工作週記

實習工作遭遇之問題與困難：(工作週記送交實習機構指導人做為評分參考時，此部份文字將予以刪除，請同學放心填寫。)

註：1.本工作週記請於次週一將第 1、2 頁週記電子檔寄送給指導老師。

2.本工作週記第 1 頁請交實習機構指導人簽章後，於實習完畢時裝訂繳回系辦公室。

文化創意產業系校外實習學生滿意度與建議表

(由實習生填寫)

班級		學號		實習生	
實習機構			實習職務		
(一) 實習前			自評選項 (請勾選)		
			非常 同意	同意	普通
1. 我有參加實習相關說明會的場次有			<input type="checkbox"/> 0 場(請跳至第 4 題) <input type="checkbox"/> 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2 場 <input type="checkbox"/> 3 場		
2. 實習相關的說明會對我是有幫助的					
3. 實習前系上提供完整的實習資訊與諮詢					
4. 實習前我瞭解實習時相關的權利及義務					
5. 實習前我瞭解職場倫理					
(二) 實習中			非常 同意	同意	普通
1. 我有遵守實習機構相關規定					
2. 我有具備專業知識與實作技能					
3. 我能展現積極學習態度					
4. 我有熟悉實習機構經營與運作模式					
5. 我能覺察反省自我專業知能上的問題					
6. 實習機構之學習環境良好					
7. 實習指導老師能用心指導					
8. 實習機構讓我受益良多					
9. 實習機構具備優質實習機構之條件					
(三) 實習後			非常 同意	同意	普通
1. 此實習有助於我對職場工作態度之了解					
2. 實習後我覺得有提升解決實務問題之能力					
3. 我認為實習對畢業後尋找工作有幫助					
4. 該實習機構若願意聘用我，我會前往任職					
5. 我會推薦學校繼續與該實習機構合作					
自我反思 (請就自我表現良好與待改進之處，與後續可改善部份撰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實習評分表

(由實習機構指導人填寫，一位實習生請填寫一份)

實習學生：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以下各項請實習機構指導人填寫：

1. 請您依實習學生的工作表現，對以下各項評估項目給予評分，並提供整體表現評語。

評估項目	評分	工作表現 (請勾選)						整體表現評語
		優	佳	可	尚可	差	劣	
1. 時間管理 (出席狀況, 含上下班)								
2. 專業知能與技能 (依實習內容至少勾選一項)	文化涵養							
	設計能力							
	行銷能力							
3. 工作計畫與執行能力								
4. 工作與學習態度 (認真、負責、熱忱)								
5. 職場倫理								
6. 溝通與協調能力								
7. 人際關係								
8. 發展潛能								
總分 (請勾選)		優 80分以上	佳 79~75分	可 74~70分	尚可 69~65分	差 64~60分	劣 60分以下	

2. 日後貴單位是否繼續願意接受本系之學生於貴單位進行實習？

是 否，原因：

實習機構指導人簽章： (簽章)

日期：

弘光科技大學文創系學生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由校外實習機構指導人填寫，每位實習生請填寫一份)

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_____

實習學生：_____

填表者：_____

二、實習態度：

請就您觀察與了解，針對以下項目評量本系學生。(請勾選)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對公司的認同感					
2. 具備主動積極的學習態度					
3. 對工作有熱忱與活力					
4. 具備抗壓性與穩定性					
5. 圓滿達成公司交付任務					
6. 能與其他員工合作，達成任務					
7. 能管控自己的情緒與行為					
8. 整體而言，您對本系學生的滿意度					

三、實習專業知識：

請就您觀察與了解，針對以下項目評量本系學生。(請勾選)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專業知識及技能方面					
2. 創意思考能力					
3. 語言能力					
4. 電腦操作能力					
5. 溝通協調能力					
6. 獨立作業能力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作答！

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 實習時數證明書

學生_____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_____年級，經推介至
實習，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實習期滿合格核予實習時數_____小時。

特 此 證 明

實習機構_____ (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請假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實習機構指導 老師簽章
假 別		證明文件		
事 由				
實習機構				學校實習指導 老師簽章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共 天 時	
	至 年 月 日 時止			

第一聯：存實習機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實習機構指導 老師簽章
假 別		證明文件		
事 由				
實習機構				學校實習指導 老師簽章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共 天 時	
	至 年 月 日 時止			

第二聯：實習生自存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實習機構指導 老師簽章
假 別		證明文件		
事 由				
實習機構				學校實習指導 老師簽章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共 天 時	
	至 年 月 日 時止			

第三聯：送系辦公室存查

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明瞭並遵行各實習場所之規定。
- 二、 實習時應注意服裝儀容整齊、得體。
- 三、 態度要溫和有禮，舉止莊重、謙虛。
- 四、 實習期間應留意自身安全，未經督導許可，不可擅自行動或離開機構。
- 五、 實習期間請全力投入，勿心不在焉或兼作非實習事務。
- 六、 學生實習上下班時，必報告機構實習指導人員。
- 七、 實習上班時間，不得進行非公務作業。
- 八、 學生於實習上班時間內應完成其負責之工作項目，若下班時其工作尚未完成，必須報告機構實習指導人員，進行必要的交接。
- 九、 實習學生不得單獨駕車載送案主。
- 十、 實習期間應遵守專業關係守則與倫理規範。
- 十一、 實習期間應謹守實習生本分，如有疑慮，應隨時與校內輔導老師諮詢。
- 十二、 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相關人員之指導。
- 十三、 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外，不得隨意請假。因故必須請假時，應依實習機構及學校請假流程辦理，並依規定於事後補足實習時數。
- 十四、 實習若有任何問題，應主動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及商量討論。
- 十五、 實習報到及實習手冊貼心小叮嚀
 1. 依「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及依各實習機構之規定時間，準時前往實習機構報到，說明是來實習之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
 2. 實習手冊：實習學生、實習機構、校內輔導老師各執一冊。
 - (1) 實習學生：自行上網系網查閱。
 - (2) 實習機構：由系辦連同合約書一併寄送。
 - (2) 校內輔導老師：由系上統一發派。
 3. 請假時需填寫「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請假單」三聯單，需先傳真回系上存留，傳真機：04-26318417。
 4. 若於校內外實習期間有遇到問題，請於第一時間與學校輔導老師及系所聯繫；另若學校輔導老師或系所無法處理時，以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聯絡諮詢專線：04-26318652#1258）。（附件 8-6、附件 8-7）

5. 實習手冊相關表單路徑-文化創意產業系網頁→實習專區→實習表單。
<https://cd.hk.edu.tw/實習表單/>

校外實習繳交文件明細-實習機構、實習學生、輔導老師

項次	表單名稱	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	輔導老師
實習前				
1	附件 1 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校外實習機構初步評估表			✓
2	附件 2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		✓
3	附件 3 文化創意產業系校外實習計畫書		✓	
4	附件 4-1、附在 4-2 文化創意產業系實習課程家長同意書		✓	
5	附件 5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住宿環境自我評估紀錄表		✓	
6	附件 6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	✓
7	附件 22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		
實習中				
1	附件 7-1 文化創意產業系校外實習學生訪視紀錄表			✓
2	附件 7-2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訪視評估表			✓
3	附件 9 文化創意產業系實習工作週記暨時數紀錄表(填寫上傳)		✓	
實習後				
1	附件 9 文化創意產業系實習工作週記暨時數紀錄表(印出簽名)	✓	✓	
2	附件 10 文化創意產業系校外實習學生滿意度與建議表		✓	
3	文化創意產業系校外實習書面報告		✓	
4	附件 11-1 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實習評分表	✓		
5	附件 11-2 弘光科技大學文創系學生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		
6	附件 12 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時數證明書	✓		

校外租屋安全注意事項

一、居住安全

1. 租屋前先留意環境出入人員屬性，進出份子複雜亦可能有安全上的疑慮。
2. 租屋地點、租期、租金、押金金額、提供之設備設施、房租繳納時間等，都應於租賃契約中明訂，以確保雙方之權利義務。
3. 確認一樓大門是否能緊閉，安全門、鐵窗是否暢通。加裝鐵窗逃生口平時須上鎖以防宵小，但開啟之鑰匙須置於眾人隨手易得的位置，勿置放於抽屜中，以免發生意外時因慌亂而遍尋不著，錯失了逃生先機。
4. 頂樓加蓋的房子對外門戶通常會保持開放狀態，頂樓上又常見一些公用設施如：水塔、水管、瓦斯錶等等，居於頂樓加蓋房子須特別注意個人門戶安全，以防宵小躲於暗處，或假冒維修人員身份進入，造成人身或財務的損失。
5. 檢視熱水器擺放位置，不可置於室內。若陽台部份加蓋出去並用窗戶圍起，則視同為室內，使用時若忽略通風問題，極易造成一氧化碳中毒，建議請房東換裝電熱水器。
6. 一、二樓及頂樓加蓋部份較易遭竊(不需進入大門)，尤其是在二樓若無加裝鐵窗，竊賊極易自一樓加裝的兩棚或屋頂爬入屋內。
7. 決定租屋前，可請房東或自行更換新鎖，並要求房東加裝鐵窗、門及由內而外透視的眼孔等安全設備，這些設備上的要求應事先表明，並在契約中明訂清楚。
8. 木板隔間材質不但隔音差還易燃，若遇火災即易釀成巨災。
9. 居住大樓逃生動線須熟知，走道上須加裝緊急照明燈，因發生火災時會濃煙密佈、電路全斷，在一片漆黑中，若無指示照明指引，較不易找到逃生出口。

二、結構安全

1. 注意樑柱有無裂痕或是否彎曲，鐵門、窗戶、嵌入式衣櫥的門是否會卡住無法打開，若該屋樓下有營業場所，不妨注意樓下的營業場所是否曾為裝潢而擅自打掉樑柱結構。一旦樑柱遭到變動，則對整棟樓房的結構安全影響甚大。
2. 利用原子筆或彈珠等會滾動的物品，測試房子是否有傾斜。

三、租屋之房屋選擇及租賃契約書等相關疑問或訊息，可參考崔媽媽基金會網站或詢問學校督導。

資料來源：崔媽媽基金會。【租屋手冊】。取自：
http://www.tmm.org.tw/pub/rent_001.htm。

警政署警政服務

警政署警政服務 APP 下載：<https://reurl.cc/xGOAE1>

日起，「警政服務 App」新增「入山許可證申請」、「警廣便民服務」及「行的安全」等服務功能，隨時提供您安心生活環境及更便利優質的警政服務。

入山申請：提供登山資訊最新消息（包含登山資訊、山區路況等）、入山許可證申辦等功能，增加行動裝置多元申辦管道，簡化作業流程，節省臨櫃申辦等待時間，提升服務效率。

警廣便民：包含即時路況廣播、協尋遺失物、招領遺失物查詢、失蹤人口及失車協尋等，可使用行動裝置即時通報及查詢警廣公布之招領遺失物，並可請警廣協尋遺失物品、失蹤人口及失竊車輛等，節省民眾到警廣電臺通報時間。警廣人員可取得最新路況及協尋需求等，即時提供民眾更豐富之資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行的安全：包含即時路況通報、文字路況、即時路況查詢及測速執法點查詢等，提供民眾避開意外事故地點，讓駕駛人避開塞車路段，迅速抵達目的地。

警政署警政服務APP



ios版本



Android版本

實習生文化創意產業系實習生實習須知

須確實遵守以下實習須知，違反任何一項規定者，得經由實習委員會決議要求學生重修。

- 一、實習生須於申請時間截止前繳交實習申請表、實習計畫書等文件。
- 二、實習生應參加實習相關說明會，以確實了解實習的各項規定、各類機構之特性以及實習期間的各種問題。
- 三、若實習機構已派定，而實習生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前往時，應在實習前三週以書面報告系主任，申請更改之。
- 四、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人事規則，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若因故必須請假時，需先向機構單位與學校雙方請假。
- 五、實習開始後，若實習生無法於實習期間完成實習者，應先電話告知學校指導老師，並於一週內補上書面報告。該學年未能如期完成實習者，應於開學註冊時主動辦理退選，並仍需依畢業資格規定，補完實習學分。
- 六、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應主動向學校與實習機構報備。實習生在實習期間若有不當行為，損害校譽，經查證屬實者，除實習成績不及格外，亦應負學校校規之處置。
- 七、實習期間應按時於次週一將實習工作週記上傳至創課系統之實習課程專區，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三千字以上的實習報告給實習指導老師，實習心得報告應提交系務會議檢討。
- 八、實習生應於實習結束後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主動報告實習過程中的收穫、心得與建議。
- 九、「文創產業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校內指導老師評分，評分依下列項目所佔百分比評定：

序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認定
1	實習課程相關說明會	10%	依出席簽到紀錄評分 無故未出席者此項目以 0 分計。
2	實習評分表	40%	實習機構指導老師評分
3	實習書面報告	30%	校內實習指導老師評分 實習工作週記遲交一週扣實習總成績 5 分。
	實習工作週記	10%	
4	實習後成果發表會報告	10%	由發表會現場評分老師評分 無故不到者或未全程參與者，扣實習總成績30%。

註：「實習機構說明會」預計召開 1 次、「實習行前說明會」預計召開 1 次、「實習後成果發表會」預計召開 1 次，共 3 次。此三次會議實習學生務必參與，無故未到者將依成績評分標準予以扣分

文化創意產業系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書要求

實習報告：

- 一、修課同學必須在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實習書面報告交予系上指導老師，逾期無法給予學分。
- 二、期末實習報告字數須至少三千字（不含附件）。需有封面、目錄，格式如下：

壹、實習負責工作說明

- 一、實習機構之簡介(含組織圖，限500字以內)
- 二、工作內容及作業流程(含前置作業)
- 三、工作實際成果

(可附企畫書、活動照片、設計成果、執行成果)

貳、實習所得(個人由實習中獲得的專業知識與能力)

參、對系上課程規劃的建議(請說明課程及建議理由)

肆、其他可自行增補

評分重點：

- 一、瞭解文創機構之實務運作與工作流程
- 二、具備文創工作所悉之創意設計與行銷企劃能力
- 三、具備文創工作之職場倫理與責任感
- 四、具備應對進退、溝通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聯絡資訊

學校總機	(04)2631-8652		
學校地址	433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學校網址	http://www.hk.edu.tw/		
文創系網址	http://cd.hk.edu.tw/		
文創系傳真	(04)2631-8417		
職稱	姓名	分機號碼	信箱
主任/副教授	黃錦華	5590	chhuang@sunrise.hk.edu.tw
副教授	王靜儀	6109	chingiw@sunrise.hk.edu.tw
副教授	涂卉	5597	flora1021@sunrise.hk.edu.tw
助理教授	林敬榮	5594	linpcl@sunrise.hk.edu.tw
助理教授	何宣霈	5578	jasonho0618@gmail.com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田其虎	7200	tigert@sunrise.hk.edu.tw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賴可謙	5592	bbbiii0415@gmail.com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魏天健	3592	mw1966@sunrise.hk.edu.tw
系辦行政助理	呂佩穎	5587	pying0514@hk.edu.tw
系辦行政助理	蔡謹亘	5591	az851126az@sunrise.hk.edu.tw

文化創意產業系校外實習 Q&A

一、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Q1：校外實習課程是否就是打工？

A1：1.所謂的校外實習課程，係指學校針對畢業生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技能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規劃，安排校外實習機構指派專人擔任業界輔導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與參與校外實習實務之指導。

2.另外，打工係指同學們進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公民營事業單位從事工讀生的工作，其各項勞動條件，如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及職業災害補償，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而其他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則建請雇主參照該法辦理（資料來源:勞委會網站）。

3.故校外實習課程係為學校正式課程之一，與一般計時打工性質是不同的。

二、校外實習薪資問題：

Q1：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會提供工資嗎？

A1：1.不一定，需視實習機構情況而定。倘實習機構無法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非為僱傭關係，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

2.實習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該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且為列入畢業學分之必修或選修課程，相關課程規劃應以實務實習為原則。

三、校外實習保險事宜

Q1：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時，保險事宜如何處理？

A1：學生在校期間，已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考量學生校外實習安全，應幫學生加保意外傷害險。意外傷害保險費用除部分學生負擔外，亦可由學校或本部補助經費支付之。

Q2：實習學生可否投保勞保？

A2：實習機構（投保單位）接受學校委託，於寒暑假期間提供在學學生實習場所，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該等學生與實習機構之間既無僱傭關係，又無支領薪資之約定，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惟實習生與實習機構（投保單位）如有僱傭關係，並確有支領薪資者可加保，於加保時請備文說明即可受理。

四、校外實習衝突與輔導

Q1：學生實習期間與上司、同事或顧客間有衝突，應如何處理？

A1：實習指導老師須瞭解衝突起因，與機構人員溝通，給予實習學生適當輔導，必要時請求諮商輔導中心派員協助輔導。

Q2：學生實習間應適應不良、理念、家庭、健康等因素而離開實習場，應如何處理？

A2：應深入了解學生離職之原因，給予積極之輔導並灌輸正確之職場觀念，必要時給予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完成實習。

五、校外實習之意外處理

Q1：學生實習期間上下班過程發生意外，應如何處理？

A1：需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建議於契約書中明訂實習機構確認職災認定及賠償等問題。

Q2：學生校外實習因過作關係發生意外，應如何處理？

A2：1.若學生校外實習屬無給薪，學校應於與實習機構簽訂契約時，載明學生發生工安事件之處理流程與責任歸屬，確認職災認定及賠償等事宜。
2.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建議學校協助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險，統一辦理學生團體意外險；意外傷害保險費用除部分學生負擔外，亦可由學校或本部補助經費支付之。

六、其他

Q1：若全年或半年均在校外實習，學生是否免繳學雜費？

A1：本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為正式課程且採計畢業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故仍需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非僱傭關係

立合約書人：_____（實習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責：

- （一）甲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乙方_____系，學生：_____、_____等____位學生實習訓練課程機會，並負責丙方訓練課程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丙方。
- （二）甲方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甲方須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四）乙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承辦丙方相關業務及聯繫，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並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丙方。
- （五）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六）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以善盡對丙方具有性別平等之保護義務。
- （七）丙方於實習期間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得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申訴，甲方及乙方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八）甲方知悉申訴情況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以向主管機關通報。乙方或職場其他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九）申訴經受理後，乙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甲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二、合約期限：

- （一）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計_____週。
- （二）每週實習時數：_____小時，共計實習總時數：_____小時。
- （三）前項實習時數之分配，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期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繼續實習訓練課程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予休假。

(四) 丙方實習訓練課程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學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且實習時間依實務學習需求考量，經報學校同意後辦理，不受前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

三、實習場所：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四、實習內容：

(一) 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危害丙方安全為原則。

(二) 須以專業實務知能學習為主，具體學習內容與進程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屬「實習課程大綱」範圍內之學習訓練有關事務，丙方應接受指導及參與完成訓練。

(三) 甲方不得使丙方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

五、實習報到：

(一) 乙方須於丙方實習前，將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二) 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六、實習待遇：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 實習給付：

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七、公物損壞賠償：

丙方實習期間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由甲方供應，如因丙方故意或過失造成之損壞，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如因而導致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時，丙方應全數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失。

八、保險

(一) 甲方未支給丙方薪資，無須另辦保險。

(二) 丙方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三)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若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由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並由乙方承辦人員偕同保險公司人員處理意外保險理賠之相關事宜。

九、實習生輔導：

(一) 實習期間，丙方由甲方指派具備必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人員擔任督導或輔導人

員，協助實務知識與技能的學習、生活適應及相關問題的解決。

- (二) 實習期間，乙方須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訪視丙方，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與協調訓練課程。
-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四) 甲方所安排訓練課程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十、實習考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 (一)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 (二)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乙方則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機制辦理，若經輔導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實習資格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訓練課程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 (四) 丙方於實習期間請假，須向甲方指定督導或輔導人員辦理，並依乙方校外實習相關規定進行請假。
- (五) 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一、實習爭議協調：

- (一)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 (二)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訓練課程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十二、合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合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實習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附則

- (一) 本實習課程名稱：_____ 必修 選修 _____ 學分，詳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
- (二)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 3 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保護乙、

丙方合法權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甲方所取得丙方之個人資料，甲方應妥善保管，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丙方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
- (四)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未盡事宜，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五)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六) 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合約書

- 依當事人人數製作正本，由各當事人各執 1 份。
- 製作正本 2 份，由甲乙方各執 1 份，並按丙方人數製作影本交由丙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司用印)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乙 方：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大印)
統一編號：56503102
代 表 人：黃月桂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04-26318652
地 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丙 方：(未滿 20 歲需加上法定代理人簽章)
1.學號： 姓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2.學號： 姓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學年校外實習課程大綱

壹、基本資料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在職專班
實習課程名稱	文創產業實習
實習課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暑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類實習
實習時間／學分	三年級 第2學期 第 週 至 四年級 第1學期 第 週 總計 320 小時 / 4 學分

貳、實習課程目標與系教育目標關聯

系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指標)	實習課程目標	實習課程目標與系教育目標之關聯																								
1. 生活應用設計能力 2. 品牌經營管理能力 3. 文化實踐創新能力	1. 瞭解文創機構之實務運作與工作流程。 2. 強化文創工作所需之創意設計與行銷企畫能力。 3. 培養文創工作之職場倫理與責任感。 4. 學習應對進退、溝通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5. 提昇未來從事文創工作之興趣。	系教育目標與實習課程目標之關聯度對應比例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系目標 1</th> <th>系目標 2</th> <th>系目標 3</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實習目標 1</td> <td>30 %</td> <td>30 %</td> <td>70 %</td> </tr> <tr> <td>實習目標 2</td> <td>100 %</td> <td>100 %</td> <td>50 %</td> </tr> <tr> <td>實習目標 3</td> <td>50 %</td> <td>50 %</td> <td>50 %</td> </tr> <tr> <td>實習目標 4</td> <td>80 %</td> <td>80 %</td> <td>100 %</td> </tr> <tr> <td>實習目標 5</td> <td>80 %</td> <td>80 %</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系目標 1	系目標 2	系目標 3	實習目標 1	30 %	30 %	70 %	實習目標 2	100 %	100 %	50 %	實習目標 3	50 %	50 %	50 %	實習目標 4	80 %	80 %	100 %	實習目標 5	80 %	80 %	80
	系目標 1	系目標 2	系目標 3																							
實習目標 1	30 %	30 %	70 %																							
實習目標 2	100 %	100 %	50 %																							
實習目標 3	50 %	50 %	50 %																							
實習目標 4	80 %	80 %	100 %																							
實習目標 5	80 %	80 %	80																							

三、實習課程內容

(可參下列範例撰寫，也可依需要將下列表格稍做修改後撰寫)

單元主題	文創機構環境與營運概況	文創工作在职訓練與能力測試	文創工作之實作練習與反思
課程內容 實習內容	熟悉職場環境、了解公司文化、經營理念、工作流程、職務安排、文創產業職場態度。	文創工作注意事項、專業領域技能訓練、業師職務指導、職務調整。	協助文創工作，包括： 品牌評估與規劃、平面設計、企業識別設計、活動宣傳品、包裝與衍生品設計、展場設計、網頁設計、市場情報搜集、活動企畫與執行、廠商聯繫、專案資料整理、活動導覽、腳本企畫、影片拍攝、網路行銷等。

實習目標	1. 瞭解文創機構之實務運作與工作流程。 2. 培養文創工作之職場倫理與責任感。	1. 瞭解文創機構之實務運作與工作流程。 2. 強化文創工作所需之創意設計與行銷企畫能力。 3. 培養文創工作之職場倫理與責任感。	1. 瞭解文創機構之實務運作與工作流程。 2. 強化文創工作所需之創意設計與行銷企畫能力。 3. 培養文創工作之職場倫理與責任感。 4. 學習應對進退、溝通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5. 提昇未來從事文創工作之興趣。
課程時間 (共 8 週)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四週
學分 (共 2 學分)	4 學分		

肆、實習輔導與指導

一、校內教師實習輔導規劃

1. 參加實習相關會議，瞭解實習生實習內容與問題，並於實習期間盡量因應實習生個別之需要，協助解決實習生問題。
2. 與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共同擬訂「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作為實習課程教學之依據。
3. 實習期間需親自赴機構訪視至少一次，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並代表學校致送「實習機構業師聘書」及「感謝狀」給實習機構。訪視後須完成「弘光科技大學輔導教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記錄表」、「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實習學生記錄表」、「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實習機構記錄表」與「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訪視評估表」。
4. 監督實習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重大事故或情節，應通知學校及監護人處理。
5. 評閱實習週記與心得，並給予具體回饋與指導，實習結束後，需評閱與指導實習生之實習成果檔案。
6. 依實習生實習態度、實習週記、實習心得與實習成果，評定實習生實習分數。
7. 報請校方與系主任嘉勉實習期間表現優異之實習生。
8. 針對實習心得與成果檔案，提供系上實習相關事宜之改進與建議。
9.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之協助與指導。

二、實習機構業師指導規劃

1. 依「文化創意產業系校外實習教學綱要」規劃實習內容。
2. 實習期間應安排每名實習生每天工作八小時為原則，並協助維護實習生之安全。
3. 實習期間應以循序漸近為原則，並有專職之機構指導老師協助指導，以確保實習生之實習成效。
4. 實習機構指導老師須具有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資格，或具 3 年以上之業界經歷。
5. 實習結束後評定「文化創意產業系校外實習評分表」，並完成「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伍、實習評量

實習總成績計算之項目與比率包含以下五項：

1. 實習課程相關說明會佔 10%，無故未出席者此項目以 0 分計。
2. 實習評分表佔 40%，由實習機構指導老師評分。
3. 實習訪視與書面報告佔 30%、實習工作週記佔 10%，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分。實習工作週記每遲交一週扣實習總成績 5 分。
4. 實習後成果發表會報告佔 10%，由發表會現場評分老師加總平均後，作為評分成績。無故不到者或未全程參與者，扣實習總成績 30%。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HUNGKUANG University
Cooperative Education / Internship Agreement

立合約書人：_____ (Internship institute) (以下簡稱 A 方)

Hungkuang University (以下簡稱 B 方)

Intern : (以下簡稱 C 方)

This document establishes an agreement between _____ (Name of Busines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A”) and HUNGKUA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B”).

為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promote clear and precise understanding of the objectives of the cooperative education program among the participants aiming to help students accomplish their learning objectives based upon planned work experience and to promote cooperative education and internship training so as to benefit all participants. To fulfill the objectives, A, B, C agree to accept such employment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一、實習合作職責

(一) 甲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乙方_____系，學生：_____、_____等__位學生實習工作機會，並負責丙方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丙方。

(二) 乙方承辦丙方有關業務及聯繫，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丙方。

A. Responsibilities:

1. A agrees to offer students from B employment, Department, or junior college, graduate program, and degree program, of _____. Students: _____, _____, and _____, in total of _____ students, to gain their working experience under law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and therefore agrees to be responsible for C's work assignments to different areas that are related to their program of study, their reports to the job, and offering C required training, job supervision and other necessary guidance for their employment.
2. B agrees to be responsible for arrangements related to C's internship and coordinating communication among participants. To fulfill these responsibilities, B also agrees to assign teachers from C's program of study to provide guidance.

二、合約期限：

(一) 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計_____週。

(二) 每週實習時數：_____小時，共計實習總時數：_____小時。

(三) 前項實習時數之分配，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八時之

時間內，每週並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繼續實習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予休息。

(四)丙方實習工作如屬勞動部指定適用彈性工時之行業，經丙方同意後，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約定實習時數之分配，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B. Period of Internship:

1. The internship starts from the _____ day of _____, 20____ and ends with the _____ day of _____, 20____. In total, it takes _____ weeks.
2. Each week contains _____ hours. The total internship duration is _____ hours.
3. The distribution of previous mentioned internship hours cannot be over 8 hours each day. Also, the working shift cannot be from 10:00 pm to 8:00 am. Besides, the working hours cannot exceed 40 hours per week. If the student interns continue working for 4 hours, they should have a break for at least 30 minutes. The student interns should have 2 days off every 7 days. Moreover, they should be off on the public holidays announced by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including anniversary, holiday, Labor's Day, and other holidays designated by other central authorities
4. If the organization that C works for is applied to the flexible working hours industrie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Labor, upon the consent of C, the working hours can be scheduled differently from the previous item by following the regulations of the Labor Standards Act.

三、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

- (一) 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危害丙方安全為原則。
- (二) 須以專業實務知能學習為主，具體學習內容與進程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

C. Number of positions and job descriptions:

1. Jobs assigned to C are limited to the ones whose working environment is not hazardous to C's health and safety.
2. Jobs assigned to student interns should be mainly on professional and practical skills learning. The specific learning content and progress can be referred to the attachment of "Internship Course Syllabus".

四、實習報到：

- (一) 乙方須於丙方實習前，將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 (二) 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D. Check-in to the Internship Provider:

1. B is required to provide A with the list of C and information needed for C's Check-in for work ahead of internship.
2. Upon C's Check-in for work, A is required to provide pre-internship training and designate a supervisor for each and every C at work.

五、實習待遇

-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甲方應按月發給新台幣_____元之月薪／津貼
-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甲方應按時發給新台幣_____元之時薪／津貼
- 甲方無需負擔丙方薪資；惟甲方可視丙方表現優良時，酌予提供獎助學金或相關助學金，新台幣_____元
- (上開薪資或獎助學金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丙方)。
- 無

E. Pay

- During C's internship in A, A should pay each month the monthly salary / allowance NTD _____
- During C's internship in A, A should pay each month the hour pay / allowance NTD _____
- A does not need to pay C salary. In case of C's excellent performances, A will offer scholarship or grant to C for NTD_____.
- None

六、公物損壞賠償

丙方實習期間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由甲方供應，如因丙方故意或過失造成之損壞，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如因而導致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時，丙方應全數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失。

F. Compensation for the Damage of Public Property

All the property used by Party C during the period of practicum shall be supplied by Party A. The damage caused by malicious intention or negligence of Party C shall be compensated by Party C. If the damage causes Party B to be responsible for compensating Party A, Party C shall compensate all the loss of Party B.

七、膳宿

1. 是否提供伙食：是（提供：_____）；否。
2. 是否提供住宿：是（提供：_____）；否。

G. Accommodation

1. Does A provide meals? Yes (_____ is provided); No.
2. Does A provide lodging? Yes (_____ is provided); No.

八、保險：

- (一) 甲方支給丙方薪資／津貼，於丙方報到時，依相關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健保等事宜，並按相關法規規定負擔保險費。甲方未履行本項義務致使丙方所生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 (二) 甲方未支給丙方薪資／津貼，無須另辦保險。
- (三) 乙方負責辦理丙方學生團體保險及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H. Insurance:

1. A pays C salary or allowance. Upon C's Check-in at work, students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required labor insurance and health insurance by A according to related law and regulations. Also, A has to pay for the insurance fee according to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If A does not fulfill this responsibility and therefore cause C any loses, A ha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mpensation.
2. A does not pay the student interns salary or allowance, so A does not need to provide insurance for them.
3. C's group safety insurance and off-campus internship students' group insurance are considered the responsibility of B.

九、實習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丙方由甲方指派具備必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人員擔任督導或輔導人員，協助實務知識與技能的學習、生活適應及相關問題的解決。
- (二) 實習期間，乙方須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訪視丙方，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與協調工作。
- (三) 甲方所安排工作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I. Supervision and Guidance:

1. During the internship, A will assign someone with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s to be the supervisor or advisor for C. The supervisor or adviser will assist the student intern with learning practical knowledge and skills, as well as life adaptation and resolution of related issues.
2. During the internship, B is required to assign teacher advisors to visit A to provide C with professional guidance, coordin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ervices.
3. No illegal activities should be involved in the work assigned to interns by A. If any illegal activity is found within C's assigned duties, B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immediately.

十、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督導或輔導人員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乙方則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機制辦理，若經輔導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實習資格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工作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四) 丙方於實習期間請假，須向甲方指定督導或輔導人員辦理，並依乙方校外實習相關規定進行請假。

(五) 實習結束後，乙方得視需要向甲方申請開具丙方「實習證明書」。

(六) 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J. Evaluation:

1. C's performance will be evaluated by both the head of the department, the supervisor or the advisor of A and the teacher advisor of B. The supervisor of A will be asked to send the internship evaluation report to B for the final performance evaluation.
2. If C's performance is poor or C fails to adapt to the internship work, A is supposed to inform B to take advisory actions or provide additional guidance. If the poor performance remains and the circumstances are serious, the internship can be subject to termination. Meanwhile, B will have to assist the student to exchange to another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3. During the internship, if C considers the work assigned by A is illegal, inappropriate, or against the regulations of this agreement and therefore causes them some damages of personal rights and benefits, they can lodge a complaint to B. B will handle the issue following the student practicum complaint mechanism. If the situation is not improved, B can terminate the internship agreement and assist C to transfer to another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4. On the issue of leave application, C has to apply to his/her supervisor or advisor for a leave, meanwhile he/she has to follow the internship regulations on leave from B.
5. Once the internship is finished, B can ask A to issue "Internship Certificate" for C on request.
6. A, B and C agree to coordinate meetings to review all aspects of the cooperative education program to improve the internship program.

十一、職災補償

(一) 甲方支給丙方薪資／津貼，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災補償、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予以補償，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予抵充之。

(二) 甲方未支給丙方薪資／津貼，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若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由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並由乙方承辦人員偕同保險公司人員處理意外保險理賠之相關事宜。

K. Compensation on occupational accidents

1. A pays C salary or allowance. During the internship, if C suffers from occupational accidents which cause death, disabilities, injuries, or diseases, A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compensation according to Labor Standards Act, Chapter 7 Compensation on occupational accidents, Labor Insurance Act or other related law or regulations. If A has paid expense as compensation, it can be taken as a replacement.
2. A does not pay C salary or allowance. During the internship, if C suffers from accidents which cause injuries, death, or disabilities and need to go to the doctor or stay in hospital for treatment. The insurance company will pay for the insurance benefit payments

according to the insurance contract. And the undertaker of B will deal with the insurance claim issues together with the personnel from the insurance company.

十二、附則：

- (七) 本實習課程名稱：_____ 必修 選修 _____ 學分，詳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
- (八)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 3 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保護乙、丙方合法權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 (九)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甲方所取得丙方之個人資料，甲方應妥善保管，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丙方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
- (十)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未盡事宜，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十一)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十二) 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L. Additional Articles

1. The title of internship course: _____ required elective _____ credit, attached with “Internship Course Syllabus”.
2. The busines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Party A, known by Party B’s teachers and C participating in off-campus internship course, shall not be revealed whether during internship period or afterwards to the third party or used by themselves. Neither shall Party B’s teachers and C expose, recount or publicize the content of internship, except for the regulations by law to protect Party B’s legal rights (including intern students and counseling teachers).
3. According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A should reserve C’s personal data properly and cannot reuse it or give it away to a third party.
4. All the attachments are parts of the agreement per se, which have the same effects as all the agreement articles. Any matter uncovered can be added if both parties of this agreement regard it necessary and reach an agreement from their negotiations.
5. This agreement is reached based on the Civil Code and Labor Standards Law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ll the matters not specifically included in this agreement will be based on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ROC.
6. If any legal action regarding the content of this agreement is taken, each party agree that the trial court or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will be Taichung District Court in Taiwan.

十三、本合約書

- 依當事人人數製作正本，由各當事人各執 1 份。
- 製作正本 2 份，由甲乙方各執 1 份，並按丙方人數製作影本交由丙方收執。

弘光科技大學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HUNGKUANG University
Form for Internship Provider

機構名稱 Company					
負責人 Representative		統一編號 Company TAX ID			
聯絡人 Coordinator		職稱 Position			
電話 Telephone		傳真 FAX			
地址 Address					
E-mail					
機構簡介 Co. Introduction					
年營業額 Revenue		員工人數 No. of Employees			
休假/補休方式 Time Off Policy / Compensatory Leave Policy					
其他說明 Other Info					
實習期間 Period of Internship : ___ day of ____, 20__ to ___ day of ____, 20__					
實習系別 Department	工作項目 Job Specifications	名額 No.	薪資/獎助學金 Stipend/Scholarship	需求條件/備註 Requirements / Notes	總實習時數/人 Total Hours/People